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某些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出售事項」）。

資產買賣協議（「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i) 中國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南海石墨」）100% 股權和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鑫隆源」）51% 股權

(ii) Sino Development Overseas Ltd (「買方」)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買家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為南海石墨所有、和鑫隆源51%之名下之固定資產（廠房、機器、設備和車輛等）。

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帳目顯示該目標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6,746,809 美元，約合人民幣 45,974,051 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目標資產而支付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買賣雙方在簽署買賣協議後 7 天內完成目標資產的交割，同時買方在簽署買賣協議後的 7 天內付清人民幣 50,000,000 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目標資產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上述資產賬面值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代價為公平合理。

交付目標資產和完成交易

買方已實地視察目標資產及確認資產轉讓協議下所述將予轉讓資產列表中的目標資產。買方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前已經進行實地視察後，同意按目標資產的現況購買目標資產。

所得資金用途

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帳目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45,974,051 元，而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4,025,949 元。

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和買家資料

本公司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在印尼開發原油，在中國和馬達加斯加從事石墨礦石和產品的生產及交易，在英國生產電子零件，還有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多媒體和貿易。

買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石墨行業。

出售事項原因

自從本公司成立了專營石墨行業的附屬公司後，對旗下的石墨分公司再次審核與規劃，認為目標資產中的生產線礦石供應嚴重不足，無法正常生產，荒廢的生產線逐年貶值。本公司應該把主要的石墨生產線設在原料充足的地點馬達加斯加。該地區的原料供應充足，且品質優於中國蘿北地區。據此，出售事項讓本公司集中精力和資源在具成效之生產基地的業務上。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和此交易是公平和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